



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校园保洁安全巡检制度

为了加强学校安全工作，确保学校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，确保学校校园设施的安全，确保学生安全、健康、快乐地学习、生活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经学校会议商量决定，建立“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校园保洁安全巡检制度”，现将有关事项规定如下：

一、巡视小组的安排：

学校巡视小组由安全领导小组及门卫、保洁组成。

二、巡视范围和时间：

1、巡视范围主要是学校校园内。

2、时间安排及次数：

（1）一日一巡，负责全方位的巡视；

（2）校园安全、校舍巡视，由老师负责，早晚各巡视一次加不定时巡视；

（3）校园卫生由刘静老师负责，上、下午各巡视一次；

（4）消防器材由老师负责，一日一巡，以保证学校消防器材正常使用；

（5）水暖、用电安全由总务主任负责，定期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

理、报告；

三、工作职责：

1、严格遵守学校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，执行校长室布置的安全工作任务和要求；

2、巡视组每天须按时到场，巡视校园安全、校舍、设施、卫生、用电安全等情况，并做好相关记录，能解决的及时解决。

3、巡视组每周需将巡检记录本交主管校领导检查。

4、负责学校校园各类设施检查和维护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5、安全工作检查中发现违反安全规定的问题，应当及时纠正；发现事故隐患应当立即排除，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，应当暂时停止与安全隐患有关工作并及时上报。

6、巡检中发现突发事件后，现场的老师和相关人员及时向校长报告。